

郑州交通技师学院 2024 年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养
基地（机动车检测工设备购置）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郑州交通技师学院

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2
(一) 总则	12
(二) 招标文件	13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五) 开标及评标	17
(六) 确定中标	21
(七) 合同及履约验收	22
(八) 质疑和投诉	24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25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36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4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一、投标函	53
二、开标一览表	54
三、投标价格明细表	55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6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7
六、投标人承诺函	58
七、采购需求响应表	60
八、采购方案和相应的承诺	61
九、同类业绩	62
十、资格证明文件	63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63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64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5
(四)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6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7
(六) 信用信息记录	68
(七)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69
(八) 是否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说明 ..	70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71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71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2
(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73
(四) 政府节能、环保产品证明资料	74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8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交通技师学院 2024 年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机动车检测工设备购置）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交通技师学院 2024 年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机动车检测工设备购置）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9 月 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262
- 2、项目名称：郑州交通技师学院 2024 年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机动车检测工设备购置）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940000.00 元，最高限价：194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郑财招标采购-2025-262	郑州交通技师学院 2024 年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机动车检测工设备购置）项目	1940000.00	194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机动车检测工设备购置项目，购置机动车检测工设备一批，包括 5 台实训车辆、10 台电器构建台架、4 台发动机测试台架、10 台专业型油压床等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 5.3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交付安装调试完毕。
 -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质量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 5.5 交付地点：郑州交通技师学院。
 - 5.6 项目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 5.7 标包划分：共划分一个标包。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时间：递交投标截止时间止至资格审查工作结束前）。在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8 月 20 日至 2025 年 8 月 2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9 月 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ZZ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加密上传至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9 月 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强制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 本项目支持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4.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考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的标准进行计算，由中标（成交）人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郑州交通技师学院

地 址：郑州市经开区第三大街 33 号

联 系 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556353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 6 号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联 系 人：贺献伟、乔灿、李豪

联系方式：0371-65359921 1500382412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贺献伟、乔灿、李豪

联系方式：0371-65359921 1500382412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郑州交通技师学院 2024 年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机动车检测工设备购置）项目
2	采 购 人：郑州交通技师学院 地 址：郑州市经开区第三大街 33 号 联 系 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55635389
3	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 6 号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联 系 人：贺献伟、乔灿、李豪 联系方式：0371-65359921 15003824122
4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第二条 申请人资格要求”
5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7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型、微型企业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9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10	项目预算金额：1940000.00 元；最高限价：1940000.00 元
11	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及代理服务费承诺函，具体格式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承诺函及代理服务费承诺函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12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
13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否
14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5	投标文件（电子）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9 月 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16	开标时间：同招标公告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地点：同招标公告开标时间及地点
17	投标文件递交： 1.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3. 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注意事项：1.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其他部分”上传完整的电子投标文件；2. 多家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所有投标文件文件均做无效文件处理。
18	盖章、签字或印鉴要求： 1) 盖章：指企业单位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指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亲自签署本名行为的结果。 3) 随着电子信息化的发展，逐步演化为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故：本招标文件中如无特殊说明时则按“加盖企业电子签章”等同于“加盖企业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等同于“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签字”等同于“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名）”。 4) 电子版投标文件需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19	信用查询时间：递交投标截止时间止至资格审查工作结束前
20	核心产品： <u>发动机测试台架</u>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财政部门指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	评标方法：适用 <u>综合评分法</u>
23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u>3 名</u>
24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否

25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以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或对公转账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金额的 5%，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
26	招标代理费：参考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的标准进行计算，由中标（成交）人支付。
27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及形式： ☒ 一次性提出 ☐ 多次提出 联系部门：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65359921 通讯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 6 号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28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A.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若是中小企业，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若不能提供，则视为非中小微型企业，价格不予扣除；（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B.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为依据。其中企业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判定依据为最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从业人员总数判定依据为缴纳统筹人员总数。 C.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D.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E.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要求，投标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或属于“环保清单”产品的，并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未

	提供的视为主动放弃被优先采购的权利。 F.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9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货物交付并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70%。
30	同品牌多家供应商处理原则: 1. 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 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按技术参数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技术参数得分均相同的, “如果供应商拟提供的所有产品列入了国家有关部门最新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 并提供了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则其排序在前优先采购。” 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31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 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 无需抵押、担保, 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 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 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 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 查询联系。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1.4. 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 1.4.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 1.4.4.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5.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制造，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4 的规定。
 -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内容提交。
 -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

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8.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8.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1.8.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1.8.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1.8.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1.8.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1.8.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 2.2. 投标人报价超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 3.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 4.1. 招标公告
-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3. 供应商须知
- 4.4.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4.5. 评标方法和标准

4.6. 政府采购合同

4.7. 投标文件格式

5.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6.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6.1.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6.2. 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7. 其他投标事项

7.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2.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 8.1. 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8.2.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3. 投标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 9.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投标人中标后，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及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10.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任何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10.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复制。

11. 投标报价

-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11.3. 价格明细表上的价格应包括：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
- 11.4. 投标人所报的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1.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本项不要求）

- 12.1. 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 12.2.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 14.1. 投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
- 14.2. 投标文件需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

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标记

15.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15.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17.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除投标人不足 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8.2.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时有关监督部门对评审全过程进行监

督。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在交易中心系统规定质疑时间内将异议提交后推送至招标/采购代理机构页面，异议回复完成之后可进行开标结束。详见交易中心开标大厅相关操作手册。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19.2.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 19.2.1.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 19.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19.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称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0.4. 如本项目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

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5. 如本项目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若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投标人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第 20.4 条规定处理。

20.6.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 投标无效

21.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1.1.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1.1.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1.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21.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1.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1.1.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1.1.7.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 比较与评价

22.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2.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

22.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22.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废标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23.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3.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3.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 保密要求

24.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5.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5.1.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25.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

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___/___。

- 25.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___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___。

26.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供应商

- 26.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 26.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7.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 告知中标结果

- 28.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 28.2.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增加政府采购“评审结果告知”功能的通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后，系统将自动向投标（响应）供应商推送评审结果信息，供应商可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登录）中的“评审结果告知”功能，查询供应商本人的评审结果信息。

（七）合同及履约验收

29. 签订合同

- 29.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9.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29.3. 如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 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 履约保证金

30. 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1. 履约验收

31. 1. 采购人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采购人成立 3 人以上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31. 2. 验收时间和地点：供应商中标后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采购人具体要求，将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由采购人进行现场验收并填写验收报告。基本标准为：是否按要求及时完成货物到货工作，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质量情况是否确保在“合格”以上。
31. 3. 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1. 4. 验收合格的货物，采购人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向供应商支付该批次货款。验收不合格的，供应商免费进行更换。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 5. 验收标准：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必须符合以下四种标准：
- （1）凡产品有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 （2）或部颁标准；
 - （3）或通用国际标准；
 - （4）满足采购人要求。

32. 招标代理费

32. 1.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3.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33. 1. 中标的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通过“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八）质疑和投诉

34. 质疑

34. 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4.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34. 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4.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35. 投诉

35.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实训车辆	一、配置要求 级别：中型及以上车辆级别； 能源类型：插电式混合动力； 纯电续航里程（km）：≥80； 发动机：≥1.5L；最大马力(Ps)：≥101；最大功率(kW)：≥74； 电机类型：永磁/同步； 电动机最大功率（Ps）：≥163；电动机总扭矩(N·m)≥210； 电池容量(kWh)：≥10.08；电池能量密度(Wh/kg)：≥115.0； 变速箱：E-CVT 无级变速； 轴距（mm）：≥2790； 前制动器类型：盘式； 巡航系统：全速自适应巡航； 辅助驾驶芯片算力(TOPS)：≥84； 自前后独立悬挂，配备车道偏离预警、前方碰撞预警、后方碰撞预警、倒车车侧预警、DOW 开门预警、主动刹车、并线辅助、车道保持、车道居中保持、道路交通标志识别、动泊车入位、车联网，4 门 5 座三厢轿车。 二、配备新能源车绝缘组套 3 套： 手提盒方便携带,符合 JT/T1344-2020 规范对于绝缘工具的要求，绝缘工具符合 IEC/EN60900 标准。 1 件 10MM 系列 VDE 绝缘快速脱落棘轮扳手 200MM； 1 件 10MM 系列 VDE 绝缘转向接杆 125MM； 1 件 10MM 系列 VDE 绝缘 T 型柄 200MM； 1 件 10MM 系列 VDE 绝缘 6 角套筒 8MM； 1 件 10MM 系列 VDE 绝缘 6 角套筒 10MM； 1 件 10MM 系列 VDE 绝缘 6 角套筒 11MM； 1 件 10MM 系列 VDE 绝缘 6 角套筒 12MM；	台	5

		1 件 10MM 系列 VDE 绝缘 6 角套筒 13MM; 1 件 10MM 系列 VDE 绝缘 6 角套筒 14MM; 1 件 10MM 系列 VDE 绝缘 6 角套筒 17MM; 1 件 10MM 系列 VDE 绝缘 6 角套筒 19MM; 1 件 10MM 系列 VDE 绝缘 6 角旋具套筒 4MM; 1 件 10MM 系列 VDE 绝缘 6 角旋具套筒 5MM; 1 件 10MM 系列 VDE 绝缘 6 角旋具套筒 6MM; 1 件 10MM 系列 VDE 绝缘 6 角旋具套筒 8MM; 1 件 VDE 绝缘开口扳手 8MM; 1 件 VDE 绝缘开口扳手 10MM; 1 件 VDE 绝缘开口扳手 12MM; 1 件 VDE 绝缘开口扳手 13MM; 1 件 VDE 绝缘开口扳手 14MM; 1 件 VDE 绝缘开口扳手 16MM; 1 件 VDE 绝缘开口扳手 17MM; 1 件 VDE 绝缘开口扳手 19MM; 1 件 VDE 双色柄绝缘螺帽螺丝批 6MM; 1 件 VDE 双色柄绝缘花型螺丝批 TT20; 1 件 VDE 双色柄绝缘花型螺丝批 TT25; 1 件 VDE 双色柄绝缘花型螺丝批 TT27; 1 件 VDE 双色柄绝缘花型螺丝批 TT30; 1 件 T 系列双色柄十字绝缘螺丝批#0x60MM; 1 件 T 系列双色柄十字绝缘螺丝批#1×80MM; 1 件 T 系列双色柄十字绝缘螺丝批#2×100MM; 1 件 T 系列双色柄一字绝缘螺丝批 2.5×75MM; 1 件 T 系列双色柄一字绝缘螺丝批 4.0×100MM; 1 件 T 系列双色柄一字绝缘螺丝批 5.5×125MM; 1 件 VDE 绝缘耐压尖嘴钳 6"; 1 件 VDE 绝缘耐压斜嘴钳 6";		
--	--	---	--	--

		2 件锥型绝缘塑料滑套 3#; 1 件 VDE 直刃式 VDE 电缆剥线刀。 三、安全防护套装 1 套 5m*8m 工位绝缘垫; 2 个 3 米双层高压隔离带 (带高压危险标识); 1 个绝缘帽; 1 双 00 级 2.5KV 乳胶绝缘手套; 1 套一体式防护面罩 (14 卡防电弧面屏+插卡支架+绝缘头盔); 1 套高压危险警示牌 (车顶款+工位款); 1 套绝缘救援钩; 1 套高压验电器; 1 套携带型接地线; 1 套绝缘个人保安线。		
2	电器构建台架	一、产品要求: 1、实验电路采用单元电路方式设计, 单元电路即基本实验电路, 再外接其他元件为该电路参数, 或与其他的单元电路组合, 完成不同的实验要求。 2、实验原理图都印刷在实验板表面, 实验电路由学生按照实验原理图进行搭建, 既培养了学生的独立思维能力及动手能力, 也增强了该实验箱的适用性、扩展性。 3、大部分元器件安装在实验板正面, 增加了学生的感性认识; 4、实验连线插孔采用锁紧式镀金插孔, 通过焊接固定在实验板上, 不松动, 不氧化, 寿命长, 连接可靠, 维修方便、简捷; 5、电源输出均有过流保护, 自动恢复功能。 6、实验箱由一体型定制式箱子制成, 箱体牢固可靠, 不变形, 重量轻, 绝缘安全性能好, 开关箱盖方便可靠。 7、能够进行欧姆定律、直流电路、基本电路的电气和电子理论培训、考核、竞赛。 二、组成配置	台	10

		电源、光敏电阻、遥控接收模块、单向二极管、发光二极管座、二极管、电阻、钮子开关、电容、电位器、喇叭、按钮开关、灯泡、拨动开关、LED 数码显示、开关霍尔电路、继电器、与非门电路、非门电路、与门电路、或门电路等实验配置。 三、实训项目 路灯自动控制线路； 光敏电阻特性试验； 热敏电阻特性试验； 霍尔电路特性试验； 简单高低电平检测器； 基本与门逻辑电路； 基本或门电路实验； 基本非门电路实验； 晶体三极管的开关特性试验； 集成电路的与门和或门实验； 熟悉基本触发器的功能实验； 电磁继电器控制电动机电路实验； 光控直流继电器电动机控制电路； 晶体管组成的水箱闭环电子控制系统。 四、汽车维修技术在线课程资源包 一）、课程资源学习平台 2 台 处理器：≥骁龙 685； 屏幕：≥11 英寸，1920x1200LCD，90Hz 刷新率，无频闪； 摄像头：≥前置 800 万像素摄像头，≥后置 800 万像素摄像头； 内存+存储：≥8GB+256GB； 连接：双频 Wi-Fi，BT 5.1，GPS； 接口：USB2.0，3.5mm 音频接口； 音频：4 扬声器，Dolby Atmos； 电池：≥7040mAh(典型值)；		
--	--	---	--	--

		电源适配器：≥20W。 二). 课程要求： 汽车专业在线课程资源教学包是由业内专家专为乘用车和新能源汽车构建出教、学、管、测、评一体化教学模式，课程内容以交互式动画模型为主，学生在任务驱动的游戏化过程中学习，激发学生自主探索的热情。集成学习管理系统，能实时跟踪并记录学生的学习情况，自动分析学生对每个知识点的掌握情况，帮助老师有针对性的安排教学，最大程度提高教学效率。 技术要求： 1. 课程组成： ★为汽车专业学生教学而设计的, 包含交互式课程和测试习题的完整在线课程，课程内容分基础，高级，专家三个难度等级，可满足各个技能等级教学要求。 课程包含：基础电工电子、物理基础、各类汽车维修所需工具、发动机维修、自动变速器、手动传动系、悬挂与转向、制动、电气电子、供暖，通风与空调、发动机性能等传统燃油机基础知识、汽车故障诊断、新能源汽车基础技术、智能网联基础技术等内容，≥1600 个课节和互动学习模块。 2. 课程模块具体技术参数： ★1) 发动机维修章节包含：发动机综合知识；气缸盖与气门组；发动机机体组；润滑与冷却。 ★2) 自动变速器章节包含：自动变速器综合知识；行星齿轮式自动变速器结构原理，CVT 变速箱结构与原理。 ★3) 手动传动系章节包含：手动传动系综合知识；离合器；纵置变速器/横置变速器；传动轴/半轴与万向节；驱动桥；四轮驱动/全轮驱动，差速器。 ★4) 悬挂与转向章节包含：悬挂与转向综合知识；转向；悬挂；相关服务；车轮定位；车轮与轮胎 ★5) 制动章节包含：制动综合知识；液压系统；鼓式制动器；盘		
--	--	--	--	--

		式制动器；驻车制动，制动助力；防抱死制动系统与牵引力控制系统 ★6) 电气/电子章节包含：电气/电子综合知识；蓄电池；起动系统；充电系统；灯光及照明系统；驾驶员信息系统；诊断工具如示波器，万用表。 ★7) 供暖，通风与空调 (HVAC) 章节包含：空调系统；制冷；制热，通风与发动机冷却；操作系统；制冷剂处理 ★8) 发动机性能章节包含：发动机性能综合知识；计算机化发动机控制；点火；燃油，进气与排气，进气口汽油喷射系统，汽油缸内直喷系统，高压共轨柴油系统，TDI 涡轮增压柴油直喷系统，排放控制等 ★9) 新能源基础技术内容章节包含：能源效率，新能源车辆驱动系统类型，高压安全与防护、高压电池、电机、电力驱动、逆变器、动力传动、充电系统、电池管理系统等 ★10) 汽车故障诊断虚拟实训平台章节包含：发动机管理系统故障诊断虚拟实训模块，分基础，高级和专家级共计 150 余模块。学生在虚拟环境中，根据工单，利用万用表或示波器以及故障诊断仪等，结合电路图进行故障诊断，并进行相应的排故。系统会根据排故的时间以及更换部件的准确性进行自动评判。 ★11) 驾驶辅助系统 (ADAS) 章节包括：ADAS 系统的介绍，工作原理，系统组成以及维护，并附相应的测试模块。 教学平台 ★12) 教学平台是基于互联网构建的多语言版本 (≥50 种语言) 在线学习系统，无需程序下载及安装，不受空间及时间限制，教师及学生能够随时随地根据教学需要和兴趣通过互联网及平台账号自发登录进入课程系统，并可 DIY 搭建本地化的课程体系。 13) 教学平台提供“管理员”、“教师”、“学生”三种角色登录账号，不同角色功能区分，相互之间可在线实时互动，平台可实现对课程的组织与分配，为教师实现在同一教材系统中对学生		
--	--	--	--	--

		数据信息、学习效果的实时跟踪。同时课程内容学习要求以可交互式动画、视频文本为主要媒介，取代被动式阅读或视频观看学习模式。 ★14) 平台采用通用概念而非指定车型模式，提供完整的从汽车到电动车及混合动力车的基本构造、组成部件、工作原理到作业规范、检修相关的交互式课节，共包含不少于 1600 个课节的数字化学习资源模块。 ★15) 平台是开放式系统，提供 DIY（新课程及课件自创）功能，便于教师灵活兼容、使用第三方素材。教师可轻松通过导入文档（常见 PDF、word、Excel 格式）、动画、网站链接等方式添加自有的或第三方教学素材，或重新利用平台已有动画及视频，创建和编排新的课件，考试和课程。 16) 平台的使用年限≥ 10 年，在使用年限内所有的系统升级都是免费的。每台设备学生登录帐号个数≥ 2 个。要求能满足最大限度学生同时登录平台开展在线互动学习。提供服务含：为学校创建其专属的平台站点，协助学校创建管理员、教师、学生账号，平台站点日常使用的维护和更新。 ★17) 具备 Ticket 功能，方便教师，学生进行实时的在线沟通。学生在遇到困难时，点击 Ticket 图标，系统会将学生遇到困难时的页面链接自动生成并作为附件一起发送给教师。 ★18) 为保障该课程资源包更好的服务教学及竞赛，投标单位需提供厂商针对本项目的线上线下培训及 10 年内免费升级等服务承诺。		
3	发动机测试台架	发动机实训模块： 一、产品要求： 设备需采用全新 4 缸原装发动机为基础，可对发动机进行启动、加速、减速等工况的实训操作，真实展示电控汽油发动机的组成结构和工作过程。适用于职院校对汽车发动机检测与维修实训的教学需要并能够进行故障设置。	台	4

		二、功能要求： 1、真实可运行的电控汽油发动机，能充分展示电控汽油发动机的组成结构和工作过程。设备承重部分底部采用$\geq 40\text{mm} \times 40\text{mm} \times 2\text{mm}$的优质钢管、8mm钢板焊接制成，坚固美观，符合科学的人体学设计原理，整体布局美观大方。转向带自锁脚轮装置，移动灵活； 2、实训台需采用裸露式设计可最大化展示发动机的整体结构，发动机运转部件发热部件均做特殊的隔热处理，确保教学训练安全可靠。 3、实训台上需安装有汽车仪表、燃油压力表、进气歧管真空表、机油压力表，能实时显示发动机转速、燃油压力、进气歧管压力、机油压力，并配备相应的电压表，可实时显示系统电压值； 4、实训台需配备有油门控制装置，可方便对发动机进行启动、停止、加速、减速、故障模拟、诊断操作、动态数据测量。 5、发动机整体布局采用原车冷却液管路位置和实车保持一致，方便进行教学验证。 6、发动机配套完整的传感器执行器和启动系统，满足日常对电控系统检测诊断教学训练需求。 7、平台采用组合式框架结构，并配备翻转机构，易于发动机机械结构的拆装检测。 8、系统配备发动机机械故障模拟、快速维修窗口，可设置发动机运行不良、启动困难等故障。 9、实训台需配备 12V 电源接地机械开关，可随时断开 12V 接地，切断整个系统电源，方便学员实训操作。 10、实训台需具有自诊断功能，可连接专用或通用型汽车解码器，对发动机电控系统进行 ECU 编码查询、读取故障码、清除故障码、读取数据流、执行元件测试、参数设定、波形分析等自诊断功能。 11、实训台需支持与故障设置平台无损连接进行联合测试。 12、实训台配备水路、油路快速接头，快速接头具备自封功能，		
--	--	---	--	--

		防止水路、油路在拆卸过程中有漏液情况，避免环境污染。 三、配件清单 设备配备：可启动的发动机总成 1 台、电控发动机原车线束 1 套、免维护启动蓄电池 1 块、原车前舱电器盒 1 个、组合仪表 1 个、油门踏板 1 个、网关电脑 1 个、车身电脑 1 个、发动机控制单元 1 个、汽油箱 1 个、点火开关 1 个、散热水箱及散热风扇 1 套、活性碳罐 1 个、三元催化器 1 个、颗粒捕集器 1 个、飞轮护罩 1 个、皮带轮护罩 1 个、三元催化及排气管护罩 1 套、风扇护罩 1 个、翻转架 1 个、移动平台 1 个、正时工具 1 套，缸压表 1 套、燃油压力表 1 套、气缸漏气率测量仪 1 套。 四、实训项目 1、发动机进排气点火喷油系统部件认知； 2、发动机启动发电系统部件认知； 3、发动冷却系统部件认知； 4、发动机无法启动故障检测与维修； 5、发动机怠速抖动故障检测与维修； 6、发动机燃油供给系统检测与维修； 7、发动机点火系统检测与维修； 8、发动机常见传感器信号测量与数据分析； 9、发动机电控系统电路识图； 10、发动机故障案例分析。 五、技术参数： 1、发动机形式：直列 4 缸、双顶置凸轮轴； 2、工作容积（ml）：≥ 1498； 3、额定功率（KW）：≥ 88； 4、额定功率转速（r/min）：≥ 6300； 5、最大扭矩（N.m）：≥ 148； 6、最大扭矩转速（r/min）：≥ 4900； 7、环保标准：国 VI；		
--	--	--	--	--

	8、油箱容积：≥10L； 故障设置模块： 一、产品要求 1、该产品需配套发动机实训模块使用，基于原厂最新电路开发。故障设置模块与发动机实训模块进行无损连接后，可实现与车辆发动机控制系统的无损连接，进行原车配套的检测与维修。 2、便于教师设故和学生实时信号测量，最大程度支持工学结合人才培养模式的应用。对课程改革与创新也起到良好的运用功能，能进一步提升学生专业技能，促进职业院校相关专业毕业生就业，为行业、企业培养实用性紧缺人才。 二、功能要求： 1、设备框架需采用工业设计风格增加产品科技感和坚固性，设备操作面板符合人机工程学的设计理念方便学员操作。面板采用≥8mm 亚克力 UV 镜像喷涂工艺永不褪色，坚固美观。 2、故障设置模块以发动机为基础，在不破坏原车电路情况下，可以轻松的串联在控制模块和原车线束之间。发动机控制系统、传感器、执行器功能齐全，可正常运行，可实现发动机系统教学、实训考核的训练要求。 3、故障设置模块既可以作为教师故障考核设置终端，也可以作为学生信号测量终端。支持车辆发动机控制单元的信号测量与故障设置。 4、检测台背面部分为机械故障设置终端，采用隐藏式机械故障设置系统。能有效的模拟系统发生故障时的各种现象，提高学员的故障判断能力，有效的保护设备的使用效率。 5、教学面板上绘制有原厂电路图，电路图上安装有用于检测的检测端子，可进行实时动态数据检测。电路图包含发动机电控系统传感器执行器等。 6、测量面板需采用≥8mm 厚亚克力板，采用双测量点设计方式，可有效帮助学生在故障诊断过程中，判断元件端故障或是控制单		
--	--	--	--

		元端故障。 7、设备配置 6 个全展式抽屉，单屉滑轨承重$\geq 20\text{kg}$，带缓冲关闭功能，采用金属材质与标准工业尺寸设计。 8、采用车用绝缘低压线缆，阻燃检测系数小于 19s。 三、产品配置 1、设备主要包含：故障设置系统一套； 2、检测台背面部分为机械故障设置终端； 3、检测台前面部分为学生测量部分，可直接用万用表、示波器在面板上实时测量电压、电阻、频率、波形信号等。 四、实训项目 1、发动机电控系统电路识图； 2、发动机常见传感器执行器数据测量； 3、发动机控制系统故障检测与分析。		
4	专业型油压床	1、产品金属材料需使用金属激光切割机和机器人焊接机； 2、需配备可移动油缸设计，油缸上部采用四点位轴承滑道，适合更多工况； 3、产品活塞杆、泵芯均需进行镀铬处理，增加产品的使用寿命； 4、需双泵设计，液压油缸可通过手动和气动两种操作方式； 5、减震装置可双面使用，需具有防跌落约束设计； 6、可单人移动，并配备锁止装置。 7、技术要求 最大压力：20T； 整机重量：110Kg； 工作压力：0.8Mpa； 工作范围：0-930mm； 油缸行程：190mm。	台	10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评审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
4. 《评审委员和评审方法暂行规定》；
5. 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一）评审原则

“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评审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评审过程中恪守以下原则：

1.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审原则和评审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2. 独立性原则：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当告知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3. 保密性原则：采购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4. 综合评估原则：由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投标文件和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二）评审办法

本次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1. 初步审查

1.1 资格审查

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或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性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评审环节。资格审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审查结果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公司章程或“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或承诺声明函。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提供承诺声明函	
7	信用记录	资格评审过程中查询,如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时间:递交投标截止时间止至资格审查工作结束前);	

各潜在投标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投标人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1.2 形式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形式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形式 评审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投标报价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两个及以上不同报价，且未超过最高限价
	投标人承诺函	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承诺函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符合 性 评审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交货时间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质 保 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它要求	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被视为无效响应其他条款的

2. 详细评审：

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价格部分 (30 分)	价格评审 (30 分)	1. 价格分按低价优先法计算，其中：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满分分值。得分保留 2 位小数。 2. 价格折扣 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等规定，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2）供应商如为中小企业，应在投标文件中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不能提供，则价格不予扣除。 备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交有力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部分 (15 分)	企业业绩 (3 分)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含）至今具有类似汽车维修及检测类项目业绩的，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合同复印件，每提供一项得 1.5 分，最高得 3 分。
	售后服务方案(5 分)	根据投标文件中所附售后服务承诺、保障措施、备品备件及应急预案或突发事件处理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售后服务承诺、保障措施内容完整详细可行，备品备件充足得 5 分； 售后服务承诺、保障措施内容比较完整，方案比较完善的，得 3 分； 售后服务方案不完善或不合理的，得 1 分； 若此项缺项不得分。
	响应承诺 (5 分)	1. 承诺提供限时修复服务：接到报修通知后，投标人需在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给出解决办法，4 小时内解除故障的，得 3 分； 2. 承诺提供非工作时间 1 小时内上门服务。遇突发故障，如有紧急或重大情况发生，根据采购人要求增派工程师提供现场服务的，得 2 分。

	节能清单产品（1分）	除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外，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加1分。 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在节能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复印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每有一项加0.5分，最多加1分。
	环保清单产品（1分）	投标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加1分。 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复印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每有一项加0.5分，最多加1分。
技术部分 (55分)	产品技术参数评审 (45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1、第四章“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中标注为“★”条款为本项目重要参数，共17项，每有1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2. 第四章“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中非★号的条款为一般技术指标，共70项，每有1项不满足扣0.4分，扣完为止。 注：本参数中的项数在“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中以加粗表示。
	供货组织安排(5分)	根据投标文件对供货计划安排、供货方案、安装调试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计划安排合理明确，供货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切实可行得5分； 计划安排合理较明确，供货方案内容比较完整、详细的，得3分； 计划安排不合理或不完善的，得1分； 若此项缺项不得分。
	培训方案 (5分)	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具体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方法、培训场所、培训人员安排，培训预达到的效果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内容详实完整、安排合理、有针对性的得5分； 方案内容安排比较合理的，得3分； 方案不完善或不合理的，得1分； 若此项缺项不得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合同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

甲方：（采购人）__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_____；

1.2.2 货物数量：_____；

1.2.3 货物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_____；

1.5.2 交付地点：_____；

1.5.3 交付方式：_____。

1.6 履约保证金

1.6.1 乙方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 5 日内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质保期结束且无质量问题，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

1.6.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金额的 5%；

1.6.3 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期满 30 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1.7 违约责任

1.7.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7.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7.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7.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

甲方违约。

1.8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8.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8.2 向____甲方所在地____人民法院起诉。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

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6	付款方法和条件：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货物交付并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70%。
2.8.3	质量保证期限：质保期 1 年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2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3 日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9	合同份数：肆份
补充条款 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编号：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投标价格明细表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六、投标人承诺函
- 七、采购需求响应表
- 八、采购方案和相应的承诺
- 九、同类业绩
- 十、资格证明文件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二、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及伴随服务，我方所投总投标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三、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四、我方承诺自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撤销投标的、或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中标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的，我方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相应的违约赔偿金。

五、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所有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六、一旦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订生效后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投 标 人：_____（盖公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交货时间	
质量要求	
质 保 期	
投标有效期	
备 注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三、投标价格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和规格	制造商 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计金额（元）							

1. 本表合计金额需与开标一览表中总报价保持一致。
2. 除投标产品按上表规定格式列示外，投标人可根据本企业投标情况，在上表列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运输费和保险费等。
3.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4.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年 月 日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

六、投标人承诺函

（一）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五、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七、采购需求响应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	
1				
2				
3				
4				
5				
...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投标人应结合所投产品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技术参数和性能。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八、采购方案和相应的承诺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九、同类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用户单位	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注：附与本项目评审相关的证明资料及投标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十、资格证明文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注：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六）信用信息记录

自行提供、格式不限

（七）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资格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供公司章程或“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八）是否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说明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未参加本项目投标。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本采购标的名称分别为实训车辆、电器构建台架、发动机测试台架、专业型油压床，所属行业为工业。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说明：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注意：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四）政府节能、环保产品证明资料

如采购范围内不包含的可不提供

强制节能产品见附件中标★产品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1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3	A020202	投影仪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A02052305	空调机组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7	A020601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8	A020602	变压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9	A020609	镇流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认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301	洗衣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8	热水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301	洗衣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8	热水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广州鑫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蓝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6	A060806	水嘴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18	A060810	淋浴器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1	环境标志产品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相关文章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